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终止向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阿帕尼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提供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上海阿帕尼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；公司于2015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追加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上海阿帕尼追加人民币8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；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追加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上海阿帕尼追加人民币4,9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上述已审批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.99亿元，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为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2年，公司为上海阿帕尼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山东、河北、徐州等地区的供暖项目建设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已累计向上海阿帕尼提供财务资助 1.44 亿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4.45%，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无逾期的对外财务资助情况。

二、终止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

公司为上海阿帕尼提供财务资助的初衷：因上海阿帕尼的主营业务是利用高压电极锅炉供暖，取代燃煤锅炉供暖，同时使用低谷电和储能技术，符合国家“十

三五”“煤改电”能源规划，满足环保要求，符合公司定位于大气污染治理产业链的发展战略。公司为上海阿帕尼提供的财务资助，主要是用于山东、河北、徐州等地区的供暖项目建设。

2016年7月以来，委托江苏捷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各项目进行了项目审计。根据各项目初步审计情况，并对上海阿帕尼所有项目进行了评估。公司认为：

1、项目手续不齐全，合同未能如期履约，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。

2、所有项目在前期的实施过程中，管理不善，合同签订不当；以及对项目的电力设施投入成本预估不足，导致项目投资成本过高。

因此，EPC项目存在大额亏损，B00项目存在运营亏损。未来，上海阿帕尼仍将面临较大经营亏损风险和诸多法律风险。

根据上海阿帕尼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显示：上海阿帕尼持续亏损，且应付账款金额约 1.04 亿元，净资产也已为负数。

除此以外，截止目前，袁荣民先生作为持有上海阿帕尼 49%股权的股东，并未对上海阿帕尼提供过任何财务资助，相反，还通过关联方占用上海阿帕尼的资金；也未能履行业绩承诺义务。

综上原因，未来上海阿帕尼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决定终止向上海阿帕尼提供财务资助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持有上海阿帕尼51%的股权，上海阿帕尼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上海阿帕尼的亏损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影响。本公告中列示的所有数据均未经审计，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4日